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潼财非税公告〔2022〕1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1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 公 告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“一张网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69号）和《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》（渝财公告〔2021〕7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 2021 年实际执行以及取消的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编制了《重庆

市潼南区 2021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重庆市潼南区 2021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), 现对外公布, 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《目录清单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区仍在执行的项目, 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, 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《目录清单》之外, 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乱收费。

二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, 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, 按照中央及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《目录清单》在我区政府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。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负责《目录清单》的政策解释;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收费投诉举报, 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。

附件: 1. 重庆市潼南区 2021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2. 重庆市潼南区 2021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